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林峻

關 係 人 王舒平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林峻即立洲企業社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2月1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偕同關係人王舒平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2月12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並簽發到期日為115年2月14日、票面金額1,572,000元之本票1紙。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

01 人提示未獲清償，尚欠本金10,220,000元或分期債權，迭經
02 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買賣契約書、本票
04 等件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30日、同年5月1
07 7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
08 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
09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
10 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
11 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2 橋頭簡易庭

23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24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阿蓮	南蓮	703-17	(空白)	164.32	1/12

(續上頁)

01

2	高雄	阿蓮	南蓮	703-23	(空白)	83.94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776	南蓮段 703-23 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巷0 弄00號		鋼筋混凝土造3層	第1層：62.67 第2層：58.89 第3層：58.89 突出物一層： 25.51 合計：205.96	陽台：12.84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